



#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談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

●蔡寬裕／財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人權文史工作者

## 壹、前言

- (1)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消息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受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長，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3月8日蔣介石派遣陸軍二十一師及憲兵第四團軍隊來台鎮壓，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事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以上錄自台北二二八紀念碑碑文）
- (2) 台灣實施戒嚴時期（1949～1987）及其前後，有許多仁人志士遭逮捕羈押或槍殺，時間長達四十餘年。此種慘痛事實形成恐怖氣氛，籠罩整個社會，成為台灣人民揮之不去的惡夢。昔日威權體制下，統治者高高在上，迫害人權，剝奪自由，造成無數生命隕落、家庭破碎和種種不公不義，舉國上下遂長期處於不安與恐懼之中。1990年之後，在國人流血流汗持續努力下，台灣走出威權統治，逐漸形成自由民主的社會，保障人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民主國家所服膺的普世價值。我們不僅要追求歷史真相，追究責任，更應記取教訓，使執政者不再重蹈覆轍。（以上錄自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碑文）
- (3) 1949年5月19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發布戒嚴令，同年6月2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懲治叛亂條例》，次年6月13日又公布施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根據這些惡法，執政者縱容警備總部等情治單位監控人民思想、言論與相關政治活動，任意拘捕，嚴刑拷打，羅織罪名，或不經審判，或經軍事法庭判決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導致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嚴重侵犯，涉案者及其家



屬、親人的生命財產與心靈也遭受嚴重損害。整個台灣社會更因此陷入集體恐懼，人人自危，噤聲難言的恐怖情境之中。這種類似法國大革命時期，統治者大規模鎮壓、槍殺革命者與革命份子的恐怖與嚇阻模式，通稱為「白色恐怖」。（以上錄自國家人權博物館講堂——向陽主編之《白色年代的盜火者》一書導讀）

從以上兩篇碑文及一篇人權講堂導讀文章，就可以了解1947年二二八大屠殺，以致五〇年代到八〇年代長達四十餘年的白色恐怖年代概況。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蔣軍來台接收，從1945年10月25日到1947年2月，短短不到一年四個月的統治，即引起台灣人民全面抗暴的二二八事件，由此可見當年中國來台統治者橫施逆行的暴政。從3月8日中國軍隊自基隆登陸，一路從北到南全島進行鎮壓、清鄉，橫施暴行、無差別的殺戮。四個月清鄉期間，到底多少台灣人民被屠殺，由於迄今相關檔案尚未解密公開，到目前為止尚無明確的統計數字。依據人口統計學者陳寬政以人口統計學推論，在此期間台灣失蹤人口至少一萬八千人至二萬五千人之間。

## 貳、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體制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7年12月25日行憲，卻不到四個月，1948年4月5日即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剝奪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1949年中國國民黨政權因內戰軍事失利，中央政府遷台，為鞏固政權，以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為核心，建構法西斯強人威權體制，實施軍事獨裁，高壓統治台灣人民，並以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體制，以國家安全為由，制定《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兩個惡法，運用國家機器行國家暴力，大肆逮捕所謂叛亂犯與匪諜。1949~1992年之間，有數以萬計的台灣人民無端遭到逮捕，審問處刑，以血腥手段鎮壓異己且連累無辜，導致政治上白色恐怖氛圍籠罩全台。在長達四十年的戒嚴體制下，不知多少台灣人民被非法逮捕、判刑甚至處死。蔣政權除了施行軍事統治與嚴厲的法律之外，更重要的手段在於「特務統治」，戒嚴體制下，台灣社會人人自危，自我思想檢查節制言行，幾乎到了「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的地步。戒嚴時期情治機構控制整個台灣社會，監控人民思想言行，當年到處都有「檢舉匪諜人人有責」、「包庇匪諜與諜同罪」、「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等警告標語。其實潛伏在你身邊的就是特務，到處都是情治機構佈建的線民，隨時隨地在監視你。當年從事政治偵防的有國防部保密局、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等八大情治系統，甚至連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第六組、陸工會、海工會都在做政治偵防工作。國家人權博物館曾經調查「白色恐怖史蹟點」，全台共有四十六處，扣除二處刑場、二座紀念碑、一處亂葬崗之外，共有四十處場域是囚禁政治犯的處所。

在特務橫行的氛圍下，使得人人如驚弓之鳥，造成人與人之間彼此不信任，人際關

係破產，社會與人性尊嚴受到嚴重摧殘。情治人員為向上面邀功，制定破案獎金，國府為鼓勵檢舉匪諜案，規定沒收「匪諜」財產百分之十為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為辦案人員獎金，因此造成誣告、刑求逼供，問題層出不窮，也造成大批冤、錯、假案政治事件。

### 參、從統計數字審視戒嚴時期有多少政治案件

戒嚴時期受侵犯人權政治迫害的政治案件人數，由於政治檔案尚未全部公開，以致尚無確切的統計數字。目前有三個版本：

- (1) 法務部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戒嚴時期非軍人受軍事裁判案件高達29,407案，坊間由此推論應在十四萬人至二十萬人之間（但這個數字並非全部是政治案件）。
- (2) 2005年國防部向陳水扁總統提出報告：非軍人受軍事裁判政治案件人數為16,132人，其中被判死刑1,226人。（註：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統計予以補償者7,965件，其中有軍人身份者占17%）
- (3) 2012年內政部舉辦「台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補償基金會提供資料：2005年國防部清查所管理之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政治案件檔案，提供補償基金會參考，以便辦理補償，涉案數達23,360案。另外補償基金會並向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函調叛亂案件資料，加計國防部檔案，總計達24,858案。

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13年8月15日止受理10,062件，其中要件不符者1,940件（19.28%），不予補償者96件（0.95%），予補償者7,965件（79.15%）；刑期包含死刑（10.15%）、無期徒刑（1.05%）、十五年以上（3.6%）、五年以上（12.75%），未滿五年（13.5%），感化教育（23.03%）。這些不同刑期統計，不僅清楚顯示了白色恐怖時期統治者對於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高度踐踏，也意味著在這些刑期下，多少受到政治殘害的受害者及家屬，如何在不同刑期之間踏入希望與絕望，徬徨與煎熬，生與死的慘酷折磨。

1950年代是大整肅大逮捕時期，依據保安司令部統計1950年1月至10月審理匪諜案件統計表，十個月內總共230案，1,520登記在案叛亂犯，其中男性1,446人，女性74人。保安司令部於1953年1月統計，1949～1952年整肅工作成果第一項「肅奸防諜」共1,876件，6,371人涉案。1950年至1959年這十年間，涉案者達9,478人，其中1949至1954年為高峰期，涉案者即達7,267人，過此高峰期後逐年降低人數。至於政治案件之分類如下：

- (1) 左翼組織或外圍團體。
- (2) 台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

- (3) 對原住民菁英的整肅。
- (4) 對民主運動的壓制。
- (5) 文字獄。
- (6) 情治特務單位內部鬥爭。
- (7) 政治權力者的鬥爭。
- (8) 特務人員為爭取獎金，製造冤案、錯案、假案。

#### 肆、缺乏歷史正義的轉型

轉型正義是所有從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的新興國家共同面對的問題，對於那段記憶仍然鮮活的歷史——對人權普遍的蹂躪，對人性不移的冷漠，高傲的加害者，無數身心俱殘的受害者，對於這段歷史我們應如何面對和處置。因為轉型歷程不同，道德理念不同，新興民主國家對轉型正義經常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轉型正義是一個強調正視歷史錯誤、追求社會正義實現的思維理念；同時轉型正義係指特定政權在過去統治期間曾犯下重大人權傷害罪行，經後繼政權取代後，社會冀盼要求國家對此進行相應的矯正和補償。人權一般被視為一種普世價值，轉型正義不僅能夠促進社會的民主化，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媒介，有助於法治國家原則的真正實現。

檢討台灣轉型正義，解嚴之後沒有建立一套轉型機制，反而制定違反憲法的《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項，以防止過去侵害人權案件的追溯，造成一直以來參與集體濫權者無須承擔濫權之責。誠如學者吳乃德教授在評論台灣轉型正義特色時明白指出：在台灣最少有一萬多位受害者，三十年來我們還不知道到底誰該為這一萬件侵害人權虐待生命案件負責，以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罪行，迄今無人對歷史負責。

在台灣，轉型正義之所以未能落實，其主要原因在於歷經政治制度轉型之後，雖然完成了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革，但是對於過去威權體制時代的體制其相關組織、個人侵犯人權問題，始終未能循制度加以解決，因此，在歷史上就成為政治制度有轉型，但卻沒有轉型正義的狀況。

探討這種最少有二萬餘名受害者，卻不知誰是加害者的怪現象，究其原因在於台灣解嚴之後，仍由原來執政的政黨繼續執政，尤其主政者李登輝總統常自稱是「蔣經國學校」的學生，當然不會去清理威權統治者的遺緒，所謂「寧靜革命」是寧靜有餘，革命不足。2000年政黨輪替以後，照理說應該能邁開大步還原歷史真相，奈何朝小野大，少數黨執政，仍然無能為力，政治有轉型，卻沒有正義，轉型正義仍然無法落實。

2016年第三次政黨輪替，且是國會多數黨，相信應該有力量全面推動轉型正義的歷

史使命。2016年4月立法院民進黨團提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其立法目的主要有：（1）開放政治檔案；（2）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其他轉型事項。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公開宣布將於總統府成立真相調查和解委員會，三年內公布真相。檔案局與國發會亦自2016年5月進行《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之擬定，召開多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草案並已送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議。這一切的努力終於在2017年12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同年12月27日，總統府公告實施。行政院預定於2018年4月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此同時，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也召開過多次諮詢會議，對於清除威權象徵正積極進行轉型。從各種跡象觀察行政院各部會，現都積極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數十年的等待終於來到這一刻，但願真正落實的一刻及早來臨。

## 伍、結語

歷史不可被遺忘，即使我們刻意加以遺忘，特別是負載太多傷害正義的歷史，正義仍是人類最素樸，也最強烈的情感。南非屠圖主教曾說：「主張向前看的人，過去不經審視的過去，不被承認的過去，將具強大反彈力量回到現在。」「一群沒有共同記憶的人，不可能孕育出共同的公民精神（Albie Sachs）。」我們為何要一再重覆述說這一段台灣黑暗時期的歷史？中國古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西方哲人說：「一個忘記歷史的民族，會再犯同樣的錯誤。」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羅馬尼亞裔的美國作家魏瑟爾，被稱為歷史記憶者或歷史記憶的保護者，魏瑟爾是納粹大屠殺的被害者和倖存者，不希望世人遺忘曾有過的歷史教訓——正如他的代表作《夜》裡所言：「遺忘死者，就像是第二次殺害他們一樣。」只有永遠記住暴力的歷史，才有可能保障未來的和平，而這正是歷史記憶對現實社會和人類未來的重要意義所在。◆